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检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

（十五）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5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77.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4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43
	30			61	
总计	31	6,183.23	总计	62	6,183.23

注：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 门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58.81	6,055.56					3.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3.62	4,693.40					3.22
20404			检察	3,763.89	3,763.67					3.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6.46	2,746.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43	1,016.21					3.22
2040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73	925.73					
2040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3.00	93.00					
2040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5.73	84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01	887.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14	82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5	54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9	24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8			抚恤	52.93	5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3	52.93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080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8	24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8	24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8	20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9	24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9	24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9	2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7.61	2,774.93	2,002.68			
20404 检察				3,851.88	2,774.93	1,076.9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6.46	2,746.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42	28.47	1,076.95			
2040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73		925.73			
2040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40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5.73		84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01	887.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14	82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5	54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9	24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8 抚恤				52.93	5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3	5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8	24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8	24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8	20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9	24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9	24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9	2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5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86.40	4,686.4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7.01	88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88	24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29	24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5.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5.58	6,055.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55.58	总计	64	6,055.58	6,05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55.58	4,144.11	1,91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6.40	2,774.93	1,911.47
20404			检察	3,760.67	2,774.93	985.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6.46	2,746.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21	28.47	985.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73		925.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5.73		84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01	887.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14	82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5	54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4.99	24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8			抚恤	52.93	5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3	5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8	24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8	24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8	20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9	24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9	24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9	2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 类经济分类			II 类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0	工资福利支出	3,0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04	30201	办公费	43.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2.14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7.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05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1	308	资本性支出	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90	30206	电费	3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3	30207	邮电费	7.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06	30208	取暖费	4.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39	30211	差旅费	11.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0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6.39	30215	会议费	2.49	31010	安置补助	
302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202	退休费	54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1012	拆迁补偿	
302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04	抚恤金	5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05	生活补助	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6	救济费	7.04	30226	劳务费	66.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5	3106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93	312	债务付息	
30209	奖励金	5.93	30229	福利费	28.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211	代偿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0	31204	费用补助	
3026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助	
			302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000	经常性增加	
						30010	资本性增加	
						30000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33.85	公用支出合计					40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6.00	166.00	111.72
1.因公出国（境）费	2	10.00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8.00	108.00	93.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3.00	43.00	35.6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5.00	65.00	58.06
3.公务接待费	6	48.00	48.00	18.00
（1）国内接待费	7	—	—	1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7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6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83.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5 万元，增长 4.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本年收入合计 605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7.24 万元，增长 20.41%，主要原因：根据检察业务开展需要，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055.58 万元，占 99.9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2 万元，占 0.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183.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4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0.27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案件业务量增大，开展了项目建设；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6.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99 万元，下降 70.72%，主要原因：使用了结余资金用于司法救助工作。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144.11 万元，占

67.42%；项目支出 2002.68 万元，占 32.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703.52 万元，决算数 605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无该类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897.52 万元，决算数为 468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和业务量增加，预算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95.86 万元，决算数为 88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65.34 万元，决算数为 2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预算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44.80 万元，决算数为 2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预算调整。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无该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4.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39.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68 万元，下降 14.24%，主要原因：人员的增减变动，以及省聘书记员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2.95 万元，下降 45.91%，主要原因：非税成本性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69 万元，增长 121.1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减变动，以及政策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20 万元，下降 97.63%，主要原因：非税成本性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166.00 万元，决算数 111.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3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05 万元，增长 8.8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8.00 万元，决算数 93.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3.00 万元，决算数 35.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93%，主要原因：业务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38 万元，下降 20.83%，主要原因：购置的公务车车型的价格同比上年更低。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5.00 万元，决算数 5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32%，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33.10%，主要原因：部分公车年限增长、公里数增加、车况变差，零星修理次数、费用增加，同时办案业务量增大，导致公车运维费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8.00 万元，决算数 18.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50%，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99 万元，增长 28.48%，主要原因：新冠肺炎疫情稳定后，公务活动恢复正常，办案接待恢复以往频率，五省市对口援助来访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74 批，累计接待 1669 人次，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稳定后，公务活动恢复正常，办案接待恢复以往频率，五省市对口援助来访增多。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00 批，累计接待 0.0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2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7.15 万元，下降 49.94%，主要原因：非税成本性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6.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0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19.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出行。本部门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10.9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市检察院专项经费”、“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8.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2023年市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部门收集核查资料、查看工资发放情况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88.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经费按照赣州市财政局预算拨付，申报程序符合要求；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大的效益，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2个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选择了“2023年度市检察院专项项目”、“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358.80万元。通过采集相关数据资料、询问、观察和绩效监控等方法，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

今后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整体支出评价得分92.3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8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项得分得分在90-100分之间，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5个项目已完成既定工作任务，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3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支付，相关成本指标未完成，项目执行率较低。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二是部分项目因合同进度等导致支出进展较慢，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够准确。

(2) 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严格与预算分配挂钩，充分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自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使用的主要依据。三是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加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认真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部门认真进行整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我部门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依法接受监督。

本部门“2023年市检察院专项经费”、“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8	235.8	23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35.8	235.8	235.8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4、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率	≥80%	100	20	20	严格按照专款专项原则，合理使用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8	8	
			培训次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8	8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45	基本达成目标	8	8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满意度	≥90%	98.1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3	1,012.96	613.661	10	60.58	5	
	政府预算资金	1123	1012.96	613.660698	—	60.5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2、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3、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3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成本经费支出	≥200万元	613.66	10	10	资金指标分段下达，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质量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率	≥80%	100	10	10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合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8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工作满意度	≥90%	98.12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市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和“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2023 年度市检察院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聘用制书记员指在检察活动中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从事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

作的岗位，近年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司法人员渎职犯罪)、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等案件明显增多，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法治信息化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设立了2023年度“市检察院专项”项目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通过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增加书记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岗位技能。

2、年度绩效目标：①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②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③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检察业务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

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④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通过省检察院组织统一招录的书记员；

⑤绩效评价对象的工作范围是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年初既定计划目标，通过收集佐证材料的方式，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度市检察院专项”经费的绩效自评由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步骤，最后按照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最终确定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等。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对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并

进行项目实施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取得的综合效益情况和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真实看法。

3、编制初稿阶段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完成报告阶段

根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最终审定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3 年度市检察院专项”经费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落实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100%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合理利用资金率	≥80%	20
产出指标	数量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45 人	8
		培训次数	≥1 次	8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1 次	8
	质量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	8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20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障厅、省高级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 2016 年作为专项纳入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23]1 号），2023 年度市检察院专项项目经市财政审批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市检察院专项经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良好。

①数量指标（60 分）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8 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3 年 1-12 月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的人数为 21-45 人不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培训次数（8 分）：2023 年 5 月组织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参加了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培训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8 分）：2023 年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大于 1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②质量指标（8 分）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8 分）：2023 年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8 分）

工资发放及时率（8 分）：2023 年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每月及时发放工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④成本指标（20 分）

合理利用资金率（20 分）：严格按照专款专项原则，合理使用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3）效益指标（20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司法服务水平（20分）：2023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深入开展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继续抓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10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2023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98.1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自评。2023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1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及时修正和完善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内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原因分析：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行业未统一共性和个性绩效指标，部分指标设置难度较大，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从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组织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提高各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关于“2023 年执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聘用制书记员指在检察活动中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从事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的岗位，近年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司法人员渎职犯罪)、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等案件明显增多，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民事行政

诉讼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法治信息化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设立了 2023 年度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

3、总目标：紧扣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通过实施项目，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中心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赣州检察高质量发展。

4、年度绩效目标：①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②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③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反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

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年初既定计划目标，通过收集佐证材料的方

式，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由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步骤，最后按照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最终确定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赣州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等。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对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并

进行项目实施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取得的综合效益情况和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真实看法。

3、编制初稿阶段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完成报告阶段

根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最终审定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95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落实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100%得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

产出指标	数量	执收成本经费支出	≥200 万元	10
	质量	合理利用资金率	≥80%	10
	时效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	4
	社会效益	保障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8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工作满意度	≥90%	10
总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2023 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经市财政审批立项。

（六）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属于财政专项资金，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七）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良好。

①数量指标（10 分）

执收成本经费支出（10 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3 年 1-12 月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经费支出 613.6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②质量指标（10 分）

合理利用资金率（10 分）：2023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合理利用资金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20 分）

资金使用及时性（20 分）：2023 年我单位资金及时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④成本指标（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 分）：2023 年度我单位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3）效益指标（16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16 分）

保障合法合规性（8分）：2023年，该项目资金保障合法合规，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2023年，该项目资金保障合法合规，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8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2023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98.1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八）项目效益情况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自评。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9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及时修正和完善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内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1. 预算项目当年执行率低。部分项目建设开工迟、建设周期长，当年无法竣工结算，因此项目资金结转次年，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低；2. 评价指标不够合理，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学习。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行业未统一共性和个性绩效指标，部分指标设置难度较大，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

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从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组织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提高各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